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及《关于控股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0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5.2 发行规模
15.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4 债券期限
15.5 债券利率
15.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5.7 转股期限
15.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5.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5.11 赎回条款
15.12 回售条款
15.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5.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5.19 担保事项
15.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6、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2、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及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6、议案 8、议案 14 至议案 21 需通过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 和议案 22,张汉清先生、张汉洪先生、张汉伟先生、彭金萃女士系关联股东,依照有关规定需回避表决;议案 22,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5.02	发行规模	√
1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4	债券期限	√
15.05	债券利率	√
1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5.07	转股期限	√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5.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5.11	赎回条款	√
15.12	回售条款	√
15.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5.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5.19	担保事项	√
15.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登记表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 18:0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34(信封请注明维业股份"2019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55-83558549

五、注意事项

(一)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七、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张继军 詹峰

(二)联系电话:0755-83558549 传真:0755-83558549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被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7.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5.02	发行规模			
1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04	债券期限			
15.05	债券利率			
1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5.07	转股期限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5.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5.11	赎回条款			
15.12	回售条款			
15.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5.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5.19	担保事项			
15.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00	《关于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2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2.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21

2、投票简称:维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5.02	发行规模	√
15.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4	债券期限	√
15.05	债券利率	√
1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5.07	转股期限	√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5.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5.11	赎回条款	√
15.12	回售条款	√
15.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5.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5.19	担保事项	√
15.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22.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4 日(股东大会召开日)交易时间,即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4 日(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欧神诺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5100520200001184、45100520200001183),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与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 13,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广西欧神诺	农业银行藤县支行	13,5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64,6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93%,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2.07%。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及刘运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 1、11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6 及议案 8-1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 2020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10、2020-011、2020-012、2020-023、2020-026、2020-027、2020-033)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9:30-11:30 和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701 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701 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